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2年修订)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经认真查阅相关资料,听取相关说明,基于独立立场判断,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- 一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 独立意见
- 1、报告期内,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非生产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,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延续至2022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- 2、报告期内,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金额合计8,218.00万元,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7,730.96万元,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0.99%。其中: (1)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2,220.96万元; (2)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,510.00万元。经过核查,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,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: 鲁桂华 徐猛 陈亦昕